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浙0824破申9号

2026年5月25日，本院依据毛晓峰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经随机方式选定浙江厚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浙江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名单

浙江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名单

	姓名	执业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职务及电话
1	郑华建	13308200210507818	330825197704045610	负责人、分管财务协调工作 13305707949
2	吴小燕	13308201111827153	330802197403264022	法律事务组组长 13567003537
3	齐丽芳	13308202011187130	330802198208010021	资产保全组兼财务 15157077199
4	雷倩	13308202011236958	330825199412186226	资产保全组长 18046290483
5	王继娟	13308202111307851	330825199612100327	法律事务组兼数据专员 18969495572